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6/Add.1  
4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宽容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6/2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到澳大利亚访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6	3
一、澳大利亚法律体系中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宽容和不歧视.....	7 - 25	4
A. 澳大利亚宪法.....	8 - 14	4
B. 联邦法律 .....	15 - 19	5
C. 各州和领地的法律.....	20 - 25	6
二、澳大利亚社会中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宽容和不歧视 .....	26 - 102	8
A. 宗教和信仰状况 .....	27 - 34	8
B. 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状况 .....	35 - 75	10
C. 原住民状况.....	76 - 102	18
三、结论和建议.....	103 - 127	23

## 导 言

1. 1997年2月17日至3月1日,宗教不宽容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鼓励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职责)和联大1995年12月22日第50/183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建议补救措施时考虑到各国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对抗一切形式的不宽容方面采取何种措施最为有效的经验)应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到澳大利亚访问。

2.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曾经前往悉尼(2月17至20日、2月28日至3月1日)、墨尔本(2月21至22日)、堪培拉(2月23至25日)和艾利斯普林斯(2月26至28日)会见联邦级别的官方代表(外交部长;学校、职业教育和培训部长;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屿事务部长;司法部长;移民和多种文化事务部长)以及各州和领土级别的官方代表。他在悉尼同培训和教育部、反歧视事务局、法律改革委员会、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以及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谈。

3. 特别报告员同非政府人权组织以及原住民、泛神教、基督教、印度教、犹太教和回教社区以及科学教会和家庭教会的代表举行了磋商。

4. 特别报告员也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法官迈克尔·柯尔比先生、人权顾问朱丽叶·希恩女士和全国儿童少年法律中心主席莫伊拉·雷默女士等独立人物联系。

5. 特别报告员感谢澳大利亚当局和联合国新闻中心代表在为查访进行准备和查访期间所给予的最佳合作。

6. 查访期间,特别报告员注重分析澳大利亚法律体系和澳大利亚社会中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宽容和不歧视情况。

## 一、澳大利亚法律体系中基于宗教或 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

7. 特别报告员从《澳大利亚宪法》、《联邦法律》以及各州和领地的法律的范围研究了澳大利亚法律体系中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宽容和不歧视的待遇和保证。

### A. 澳大利亚宪法

8. 应该指出，《澳大利亚宪法》没有载列一般的权利和自由法案。但是，《宪法》第 116 条以下列规定保证宗教自由：“联邦不应以任何法律确定任何宗教，或规定任何宗教仪式，或禁止自由信奉任何宗教，不应规定以进行任何宗教测验确定在联邦之下的任何办事处或公共基金担任职务的资格。

9. 上述条款以这种方式在联邦一级保障中立和宗教及宗教自由两者分立的原则。但是，这些条款所提供的法律保护权力有限，因为它们只适用于联邦的立法权力，而不适用于联邦的其它权力和活动，尤其是联邦的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此外，这种《宪法》保护只适用于联邦，并不适用于根据法律在宗教自由(包括限制)方面有行动自由的各州和领地，

10. 在其 1980 年最后报告中，纪念欧洲殖民两百周年澳大利亚宪法委员会建议修改《宪法》第 106 条，以便在联邦的各州和领地加强联邦对宗教自由的保证。1988 年全民投票期间，将联邦对宗教自由的保证推广到联邦各州和领地的问题遭受 69% 的选票否决。

11. 但是，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对宗教自由的法律保护方面、通过对“宗教”定义和对有关“确定宗教”《宪法》条款的解释所作的裁决，必然会抵消对宗教自由的有限度保护。

12. 高等法院 1983 年在新信仰教会诉工资税委员会一案中必须确定科学教会是否属于可以根据收入税法豁免工作人员工资税的“宗教、公共和自愿机构”。高等法院作出了有利于科学教会的认定，指出：“宗教”地位不仅适用于有神论教派。梅森法官和布雷南法官指明：有两个标准可用以确定是否存在某一宗教：信仰某一个超自然的生命体、事物或原则；遵守形成这种信仰的行为规则。墨菲法官认为：凡是提倡某种教义、其信仰和信奉仪式使人联想到或反映古老崇拜形式的任何组织都

可以声称它信仰一个或多个超自然的生命体、某个神祇或某个抽象实体、因而应被视为宗教。

13. 至于“确定宗教”的规定，高等法院在1981年维多利亚州检察长(黑人关系)和另一些人诉澳大利亚联邦和另一些机构一案中，驳回了意图断定联邦对宗教学校的补助违反《宪法》第116条的一项请愿，因为这种公款的拨给是不分宗教的，因而不是确定宗教。这项裁决是案例法中的一个转捩点，采取了一种和解的态度，这个解释同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大相径庭，后者认为：宪法规定教会应同国家分开，禁止提拨公款给教会学校(参阅雷诺诉美国案)

14. 访谈期间，特别报告员说，对于《宪法》第116条，目前有两种思潮。他访谈过的一些人表示遗憾说，法律只规定对宗教自由给予有限度的保护，认为，应该明文规定宗教自由、甚至于宗教宽容，应该将联邦的保证扩大适用于各州和领地。但是，许多人认为，目前的《宪法》规定是适当而充分的，这些人认为：在英美法传统中，大多数公民的自由一直是由法官判定、而不是由法律明文规定的，将第116条的规定扩大适用于联邦的各州和领地，会被视为不信任政治人物的人民的干涉。许多人着重指出，宗教自由取决于法律的程度不是那么高，它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宽容和宗教自由在澳大利亚的实践和传统。

## B. 联邦法律

15. 按照澳大利亚宪法，联邦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尤其是制订法规使已经批准的国际条约生效。在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特别有关的案文中，注意到了据以设立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的1996年《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条例》。

16. 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提倡了解、接受和公开讨论人权与平等机会；调查联邦违反人权、构成歧视的行为和做法；劝导议会立法并就联邦举行的有关人权、机会均等和就业的活动提出咨询意见；建议就澳大利亚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采取行动。

17. 应该着重指出，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任务容许它奉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和歧视宣言》中所载述的人权定义。因此，它得到了充分的授权，可以在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宽容或歧视现象的时候行使其管辖权，尤其是关于解决争端和教育公民的职责。

18. 应该明确指出，由于其法律性质，1981《宣言》无法得到批准。但是，澳大利亚当局认为，它们受到这项文书的约束，将其列入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因此，虽然公民不能根据1981年《宣言》适用补救办法，却可以在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范围内适用。在这方面，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代表说，由于职责范围有限，只根据1981年《宣言》适用了少数此类补救办法(1993年以来所适用的不到10个)。据指出，“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既不保证权利，也不禁止歧视。它没有规定可以执行的补救办法”。但是，委员会可以采取将其报告提交议会讨论的办法，施加道德压力和政治压力。委员会也能够提出倡议，以便超越联邦所规定的限制。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关于开展宣传运动的倡议，它的做法是传播一份工作文件：“我们有信仰自由吗？澳大利亚人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状况”，收集资料并评述澳大利亚遵守1981年《宣言》的情况和澳大利亚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经验。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随即向联邦检察长提交报告，建议他采取行动，以确保澳大利亚遵守《宣言》的规定。

19. 除了1986年《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条例》以外，1975年《种族歧视法》虽然只对禁止基于宗教理由的种族歧视提供有限的保护，却是特别重要的。“如果某一个宗教群体也能够被归类为‘族裔’群体，该条例可以根据其种族仇恨条款适用于直接和间接的歧视和毁谤。即使某一宗教群体无法被按照那种方式归类，该条例也在若干间接种族歧视的情况下、不无争议地适用于基于宗教的歧视。间接歧视发生于以同样的做法或政策对待每一个人，但是实际上，使得某一特定种族或族裔群体的较大部份成员在不合理的境况中处于不利地位”(例如不雇用带头巾的澳大利亚穆斯林妇女)。

### C. 各州和领地的法律

20. 《澳大利亚宪法》A节载明，《宪法》第116条中所规定对于宗教自由的保护可适用于联邦，但不适用于各州和领地。所以各州和领地的立法极其不同。虽然1986年《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条例》所包括的国际文书形成联邦立法的一部份，该《条例》却规定，它对各州并没有拘束力。

21. 在法律方面，澳大利亚各州中，只有塔斯马尼亚州在宪法中明文规定了宗教自由。维多利亚、昆士兰和西澳大利亚等州和各自治领地都制订了禁止歧视的条

例。“每一条例都规定由于别人有合法的宗教信仰和做法或没有合法的宗教信仰和做法而加以歧视是违法行为。”这些条文不保证宗教自由，但是禁止歧视。

22. 在新南威尔士、南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等州，禁止歧视条例不包括基于宗教的歧视。但是，新南威尔士州法律对“种族”一词的定义包括族裔-宗教数据，从而对能被归类为族裔——宗教群体的一些宗教群体提供不受歧视的保护。

23. 应该指出，禁止歧视立法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容许为了宗教社区的利益而进行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和活动(例如，教会学校可能基于求职者的宗教信仰实行歧视性征聘政策)。可能受益于上述例外情况是主要宗教社区反对在新南威尔士州的法律中明文规定禁止宗教歧视的原因。

24. 还应该指出，“《北方领地条例》明文规定宗教信仰和活动包括原住民的精神信仰和活动”。关于原住民的法律问题载于以下第二部份 C 节(第 76-102 段)。

25. 访谈期间，特别报告员发现关于《宪法》第 116 条的 A 节中所描述的两种同样的思潮：有人在解释各州和领地法律多样化状况的时候，认为某些州禁止歧视的法律零乱分散、不明文规定禁止宗教歧视是一个差距，可能不利于保护宗教自由，应该在法律上进行弥补；也有人认为这种情况令人满意，认为这种情况来源于澳大利亚的传统，尤其是它的宽容传统。

## 二、澳大利亚社会中基于宗教或 信仰的宽容和不歧视<sup>1</sup>

26. 特别报告员评估了有关澳大利亚宗教与信仰方面的情况以及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尤其是原住民的情况。

### A. 宗教与信仰情况

27. 下文表格明确表明宗教多样化系澳大利亚社会的特点，该表格根据 1981 年、1986 和 1991 年的统计结果列明了各宗教社团的规模及其变化。

主要宗教派别在澳大利亚的分布

宗 教	1981		1986		1991	
	('000)	%	('000)	%	('000)	%
<u>基督教徒</u>						
天主教徒 a/	3,786.5	26.0	4,064.4	26.1	4,606.7	27.3
圣公会教徒	3,810.5	26.1	3,723.4	23.9	4,018.8	23.9
统一教徒 b/	712.6	4.9	1,182.3	7.6	1,387.7	8.2
卫理公会教徒 c/	490.9	3.4	-	-	n.a	n.a
长老会教徒	637.8	4.4	560.0	3.6	732.0	4.3
正教会教徒	421.3	2.9	427.4	2.7	474.9	2.8
浸信会教徒	190.3	1.3	196.8	1.3	279.8	1.7
路德会教徒	199.8	1.4	208.3	1.3	250.9	1.5
五旬节派教会教徒	72.1	0.5	107.0	0.7	150.6	0.9
泛基督教会教徒	89.4	0.6	88.5	0.6	78.3	0.5
耶和华见证会教徒	51.8	0.4	66.5	0.4	74.7	0.4
救世军	71.6	0.5	77.8	0.5	72.3	0.4
基督教徒复临安息日会	47.4	0.3	48.0	0.3	48.4	0.3
末日圣徒摩门教教徒	32.4	0.2	35.5	0.2	38.4	0.2
兄弟会教徒	21.5	0.1	23.2	0.1	24.1	0.1
东方基督教教徒 d/	-	-	10.4	0.1	23.3	0.1
公理会教徒	23.0	0.2	16.6	0.1	6.3	0.0
其它新教教徒	220.7	1.5	199.4	1.3	n.a	n.a
其它基督教教徒	253.8	1.7	346.4	2.2	199.2	1.2
<u>基督教徒总数</u>	<u>11,133.3</u>	<u>76.4</u>	<u>11,381.9</u>	<u>73.0</u>	<u>12,466.4</u>	<u>74.0</u>

<sup>1</sup> 最广义的社会，即公民、政治等方面。

主要宗教派别在澳大利亚的分布(续)

宗 教	1981		1986		1991	
	( '000)	%	( '000)	%	( '000)	%
<u>非基督教徒</u>						
穆斯林	76.8	0.5	109.5	0.7	147.5	0.9
佛教徒	35.1	0.2	80.4	0.5	139.8	0.8
犹太教徒	62.1	0.4	69.1	0.4	74.2	0.4
印度教徒 e/	-	-	21.5	0.1	43.6	0.3
其它非基督教徒	23.6	0.2	35.7	0.2	40.0	0.2
<u>非基督教徒总数</u>	197.6	1.4	316.2	2.0	445.0	2.6
<u>其 它</u>						
无神论者	n.a	n.a	4.9	0.0	n.a	n.a
未予充分说明者	73.5	0.5	58.0	0.4	49.8	0.3
无宗教者(这样说明的)	1,576.7	10.8	1,977.5	12.7	2,176.6	12.9
未说明的	1,595.2	10.9	1,863.6	11.9	1,712.3	10.2
<u>其它总数</u>	3,245.4	22.3	3,904.0	25.0	3,938.7	23.4
<u>总 计</u>	14,576.3	100.0	15,602.2	100.0	16,850.2	100.0

来 源：澳大利亚统计局，1988a，第19页；澳大利亚统计局1991年普查。

- a/ 罗马天主教徒和天主教徒(非罗马)。
- b/ 统一教会于1977年由卫理公会、公理会和长老会的一部分组成。
- c/ 1986年回答称，系卫理公会教徒者已编入统一教会。
- d/ 1981年列入其它基督教徒一栏中。
- e/ 1981年列入其它非基督教徒一栏中。

28. 就信徒人数而言，基督教系主要的宗教。在这一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中，圣公会教徒和天主教徒系最大的宗教社团。然而，最近情况有所变化，在1980年代以前圣公会教徒系最大的宗教团体，但是在1980年代，由于移民政策造成大量欧洲天主教社团的定居天主教徒转而占首位。然而在一开始时，移民至澳大利亚的欧洲人主要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大多数系圣公会教徒。

29. 除圣公会和天主教这两个主要的宗教派别之外，还有统一教、长老会、浸信会、泛基督教会、耶和华见证会、路德教会、东正教、五旬节派教会、救世军及其他基督教会等属于少数的基督教社团。

30.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实行官方移民政策与文化共存政策，从而结束“白人澳大利亚政策”，导致新宗教的传入，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非基督教群体在澳大利亚的影响也有所增强。穆斯林教是澳大利亚宗教上占首要地位的少数群体(人口的 0.9%)；其实际增长可追溯至约 20 年前，首先是黎巴嫩和土耳其的移民到达，随后又有来自阿拉伯世界、巴基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孟加拉、斐济、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希腊、南非等地的移民到达。

31. 佛教是在澳大利亚宗教上占第二位的少数群体(占人口的 0.8%)其教徒主要是 1980 年代以来来自越南、柬埔寨和中国的亚洲移民，目前世界各地的佛教正在兴盛。

32. 自该国成为殖民地以来一直存在的犹太教是在澳大利亚宗教上占第三位的少数群体(占人口 0.4%)。印度教是占第四位的少数群体；它的兴盛也是由亚洲移民到达引起的。

33. 在介绍澳大利亚宗教的表格中未列入原住民。当然原住民中有一部分被列入基督教。然而，原住民也有他们自己的信仰，这种信仰体现在他们与地球的神圣联系上，应当把这种信仰视为澳大利亚宗教多样化的一部分。

34. 另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是无信仰的现象。在进行统计期间，有 12.9% 的人自称系无信仰者。这一现象主要与占多数地位的各基督教派别有关，其人数显然超过普查所显示的人数。大多数公民并不参加其所属宗教的仪式，但是无信仰者增加的主要因素是由于宗教感情淡薄而造成的漠不关心的情况。

#### B. 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

35. 特别报告员在访谈期间搜集了有关穆斯林和犹太教少数群体的大量资料，分别对这些资料作了分析。之所以决定将对佛教和印度教少数群体的分析合并是因为所收到的关于这些教徒的资料有重合与类似之处。对诸如科学教派与家庭教派等小社团的情况也分别考虑。

## 1. 穆斯林的情况

### (a) 宗教事务

#### (一) 宗教信奉和宗教事务的进行

36. 穆斯林的宗教代表和非宗教代表均说，就宗教而言，与其他国家的穆斯林少数和阿拉伯国家的穆斯林相比，他们的社区极为幸运。他们说，穆斯林可自由地从事其宗教活动，包括宗教仪式与传统以及对有关其宗教机构的事务的管理。他们称，同阿拉伯世界的某些国家相反，澳大利亚允许阿訇言论自由，尤其是在清真寺布道方面给予自由。

37. 澳大利亚穆斯林的特征之一是在星期五和宗教节日从事宗教活动的重要性。除了在斋节结束时候以外，允许公开祷告，但不得用扩音器。穆斯林代表称，他们请求正式承认宗教日，从而在工作场所的成人和在学校的年轻人信徒如果愿意的话不必在这些日子工作。他还称，当局在接到请求之后已作了积极的答复。新威尔士州培训与教育司的一名代表说，如果穆斯林坚持的话，则可以如犹太社区已经作的那样在公立学校过宗教节日。在回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少数宗教群体的请求如何能与多数宗教群体所关心的问题协调时，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一名代表解释说，虽然澳大利亚的民主制度以一般给予多数优先为基础，但该制度应视情况体现出灵活性、妥协性和求实性。

38. 在访谈期间，还注意到各教派间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这种对话在社会上所取得的积极而切实的结果(见下文(b)分段(第 43 至 45 段落))。

#### (二) 宗教教育

39. 注重宗教教育是澳大利亚穆斯林的特征之一。穆斯林社区为 8,000 名学生开设了 23 所宗教学校(穆斯林学校)。教师由社区领导招聘并支付工资。课程必须符合教育司的标准并列入伊斯兰教义和阿拉伯语言等课程。对这些私立学校可以给予国家的补贴。有关私人的资助，已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系外国捐助国之一，但是澳大利亚穆斯林社区代表所遵循的政策是只接受不附带条件的赠款。

### (三) 礼拜场所

40. 穆斯林社区在澳大利亚设有 107 个清真寺和礼拜场所。穆斯林社区的代表和当局指出，过去在建造清真寺的项目上存在着一些困难。在礼拜场所建筑工地附近的非穆斯林居民之所以反对据说是担心信徒抵达和离开时会造成嘈杂与汽车的来往。这一担心所反映的即使不是某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也是由于歧见和无知所引起的担忧。这些问题目前只是偶尔出现，据说已通过对话得到了解决。

41. 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局的态度积极而且富有建设性。具有特殊意义的官方倡议包括新威尔士首相在 1997 年 2 月 9 日开斋节期间所作的如下声明：“在工作场所提供祷告设施对穆斯林工人十分重要，我一直相信，作为国家最大之雇主的公共事业应树立榜样。政府将对公共事业手册予以修订以确保公营部门的工作场所尽力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祷告场所。种族事务委员会和公共工程部将合力确保在今后将提供适当的洗涤设备列入对公共部门工作场所的规划中去。”

42. 穆斯林社区似乎终于能够就宗教事务充分表达其立场，澳大利亚当局及各机构对此作出了贡献。特别报告员尤其希望强调新威尔士市种族事务委员会的基本作用，该委员会除了其它事项以外，设立了有关宗教发展的部门间委员会，该委员会鼓励少数民族的参与及这些少数民族在社会内部的团结，其任务是解决各官方与私营部门之间的问题、进行调查、提出建议和监督这些建议的执行。

### (b) 其他领域

43. 澳大利亚穆斯林社区的特点是具有健全的社区结构包括文化中心、礼拜场所、学校和一个协会网络，不仅能够使该少数群体保持其文化和宗教特点，也能够使其融入澳大利亚社会。

44. 由于国际事件(例如海湾战争)和国内事件(例如国会议员波利娜·汉森反对“外国人”的政治声明)的影响，这种和谐有时也可能遭到破坏。然而，这些种族主义事件，主要是因为无知所致，而不是宗教不宽容的表现。与海湾战争有关的事件及辱骂带着头巾的穆斯林妇女的事件表明那些人将萨达姆·侯赛因与伊斯兰连在一起及笼统地将恐怖主义与阿拉伯人和穆斯林连在一起(而且这种混乱很大程度上是由澳大利亚新闻媒介和非澳大利亚新闻媒介所造成的)的无知。这些事件通过各教派

之间的对话得到积极处理，处理结果包括由宗教团体及政治当局和安全当局联合发表声明吁请宽容。有时候人们会对某些穆斯林妇女所穿的衣服、她们在工作方面的地位和处境以及在学校和非公开的工作场所对穆斯林宗教目的承认等方面提出问题。与特别报告员进行过谈话的许多人均强调因考虑到这些问题而进行了对话和谈判。穆斯林代表也称他们对澳大利亚社会所持的一种态度表示惊奇，这种态度是一方面对某些穆斯林妇女所带的“面纱”一般表示迟疑，甚至震惊，另一方面，对于在海滩上和在新闻媒介上女性裸体的现象如果不喜欢也不在乎。在某些情况下，澳大利亚社会甚至态度十分坚决地主张同性恋的权利。穆斯林代表称这种有选择的态度反映了双重标准。

45. 因此，穆斯林处境大体上十分令人满意的基本要素是社区代表、当局及其机构以及澳大利亚宽荣传统所发挥的作用。这些穆斯林可自行选择不经同化融入其移居国。

## 2. 犹太人的情况

### (a) 宗教事务

#### (1) 宗教信奉和宗教事务的进行

46. 犹太人社区的平民代表和教会代表均称，他们能够自由地从事其宗教活动，尤其是在宗教仪式和传统方面以及在管理宗教机构的事务方面。

47. 澳大利亚社会的和谐，尤其是各教派间对话之重要性这两点得到了强调。在这方面，宗教节日经常成为邀请其他社区的领导人并了解这些领导人、其文化与宗教以及促进对话的一种机会。

#### (2) 宗教教育

48. 犹太人社区大约有 20 所学校。犹太人的代表称，由于澳大利亚的学校制度实际上不是多文化的，父母倾向于将其孩子送到犹太人的宗教学校就读。当然，并不修习宗教课程，但是公立学校则进行基督教教义辅导。

49. 同穆斯林宗教学校一样，犹太人的学校可以通过政府补贴得到部分资助。教师由犹太人社区的领导人予以聘用，这些领导人根据积极差别的原则从他们自己的宗教中选择候选人。正如有关国家与领土法的第一章 C 节(第 20-25 段)所指出的，主要的基督教、犹太教和穆斯林社区的代表积极活动以防止反歧视法在新威尔士等地禁止对有关社区来讲系积极差别的优待，尤其是在私立学校聘用人员方面的积极差别。

(3) 礼拜场所和墓地

50. 犹太人社区在澳大利亚大约有 70 所犹太人教堂。在建造礼拜场所方面没有遇到过任何问题。然而，据报道曾发生过多起破坏犹太人教堂和犹太人墓地的事件。这些事件系反犹主义(显然是由一小组人所为)的体现，并违背了澳大利亚宽容的传统。

51. 除了令人厌恶的反犹主义事件外，与宗教有关的犹太人社区的情况令人满意。

(b) 其他领域

52. 犹太人社区已完全融入澳大利亚社会，自第一批定居者抵达以后它一直是该社会积极的一部分，他们对该国建设的公开参与得到了承认，尤其是得到了最高政治领导人的承认。

53. 犹太人社区的代表说，宽容和犹太信徒在澳大利亚社会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宗教领域均未遇到障碍形成了一种与其他许多国家相比十分有利的情况。

54. 然而，他们要求在公共生活中消除基督教的标志，例如不要在国会开幕期间祷告、不要将正式选举日定在犹太教安息日星期六(填写表格解释由于宗教原因无法在星期六投票即可提前投票，但这种选择对信奉犹太教的候选人来说可能是个难题)和消除国旗上的十字。有关《穆斯林状况》第一分节的第 36-38 段所概括的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代表的评论也十分适切，这些评论均强调需要使多元文化与社会的统一保持一致。

55. 对于袭击礼拜场所和墓地以及口头和书面的攻击及极端的政治宣传等形式的种种反犹主义事件，与特别报告员谈话的许多人均称，犹太人社区组织十分完

善，足以对这些事件予以报告并进行斗争。悉尼的犹太教教士称，所涉事件并非反犹的种族主义，而是仇外的表现，透过表象究其实质，这类袭击并不表示澳大利亚人不宽容。

56. 犹太人社区由于其各种机构及领导人富有活力而处于能保持其特性的令人满意的境况。

### 3. 佛教徒和印度教徒的情况

#### (a) 宗教事务

##### (1) 宗教信奉和宗教事务的进行

57. 同穆斯林教一样，佛教及以后的印度教在澳大利亚发展十分迅速，主要由于亚洲人大规模移民。与其他宗教相比，佛教是除了伊斯兰教以外发展最为迅速的宗教。

58. 根据已收到的资料，佛教徒和印度教徒可自由开展其宗教活动，包括奉行宗教仪式和传统及管理其宗教机构的事务。

59. 当局还允许外国宗教领导人来澳大利亚满足佛教徒和印度教徒社区的(其大多数成员系亚洲人)的精神需要。并鼓励他们更为全面的融入澳大利亚社会。

60. 佛教和印度教的领导人在建立与基督教、穆斯林和犹太教社区之间的各教会间对话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61. 佛教和印度教社区希望他们的宗教日能得到正式承认，尤其是能够允许其成员在工作场所信奉其宗教。当局，包括移民与多文化事务司的人员指出，有可能与各公司就此进行商谈，一般来说，目前正就此进行商谈。

##### (2) 宗教教育

62. 宗教教育是亚洲人佛教和印度教社区的特点之一，在私立学校进行这类传教通常不会有任何问题，然而，当局和印度教及佛教徒的代表说，在申请私立培训学校建房许可时经常遇到障碍；筹建工地所在地区的居民反对这类项目，他们担心亚洲人会一涌而来，由此破坏当地的文化与社会特点并降低房地产的价值。还有人

称，地方当局有时以建房许可申请不符合有关的法规为由拒绝这些申请，因为这些申请未载有需遵行之程序的资料。

63. 由于当局所采取的建设性作法和新威尔士种族事务委员会，尤其是有关宗教发展的部门间委员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这类问题正在得到解决。该委员会还建议使用有关社区的语言向宗教社区介绍与建房许可有关的法规情况。

64. 多文化事务部长和移民及多文化事务司等当局提请注意政府为了教育公众开展了旨在同由于无知，而不是宗教不宽容所产生的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宣传运动。

(3) 礼拜场所

65. 除上述障碍外，可以说佛教和印度教社区有足够的礼拜场所。

(b) 其他领域

66. 近年来，澳大利亚的佛教徒和印度教徒人数大为增加，现正建立其社团。如上所述，有关部门为这些人融入澳大利亚社会提供了便利，并根据其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化的政策帮助保持这些人的文化和宗教特性。这些宗教和非宗教事务中少数群体的状况看来是令人满意的，尽管有一些少数偶发事件，这些事件没有被归因于宗教不宽容，而被归因于在一些孤立的极端主义政治鼓励之下出现的无知表现，如波利娜·汉森议员的言论。

4. 其他社团

(a) 科学教会

67. 根据高等法院 1983 年在“新信仰教会诉工薪税委员会”一案中的裁决，科学教会被承认为澳大利亚的一个宗教机构，因此有权获得税务减免(见上文第 11 段)。若干宗教和非政府人士在发表评论时认为，这实际上是一个教派，其基础是把从心理学和宗教中借引的内容合二而一，以其成员为牺牲谋利，其手段主要是在青年中洗脑。在对任何反对者的法律诉讼中，科学教尤其张狂恶毒，不仅引起疑虑，也引起了恐惧。

68. 另一些非官方评论员批评科学教会对其成员施加压力榨取钱财，但是他们说，他们并不反对这种社团。

69. 外交部长说，科学教会只代表澳大利亚的少数个人，在澳大利亚，人民在国家法律范围之内有按照自己的愿望行事的自由。他还说，宗教运动在澳大利亚“就象蘑菇一样”兴起和消失，并不构成问题。该位部长说，澳大利亚社会的基本原则是任何教派均有宗教自由，为了避免造成社会分裂，国家不去决定一种信仰是好还是坏。一个宗教团体的任何侵权行为毫无疑问应当加以禁止，但不应因此而取缔此类宗教。

70. 科学教会的代表报告说，他们享有完全的宗教自由，包括其祈祷场所，他们与有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这些代表提到了一些小问题，指出有些宗教团体对所有新的宗教运动散布负面宣传。但一般而言，据科学教教徒说，其教会与各主要宗教的代表保持着“真诚的”关系，但这些主要宗教由于“保守”而与之保持着距离。科学教似乎与一些少数群体的关系较为密切，如“耶和华见证会”、“统一教会”、“家庭教会和摩门教会”，而且据说在咨询、道义支助和公共关系方面给予这些团体协助。

71. 非政府代表提到了澳大利亚社会对新宗教运动的宽容态度，主要表现为承认后者的社会活动，如帮助吸毒者和青年人。但有一个评论者对于一些影响到欧洲同样社团的事件可能发生反响的危险感到担心，这些社团在欧洲被看作是异端教派，另外还对倾向于讽刺这些社团的媒体具有的影响力表示担忧。

(b) 家庭教会

72. 家庭教会起源于原“上帝的子女”运动，该教会将自己称为以教授圣经、在家庭中教育子女和社团生活为基础的一个新宗教运动(约 400 人)。

73. 如特别报告员 1993 年 10 月 14 日致澳大利亚政府的函文(E/CN.4/1994/79)所示，1992 年 5 月警方和医务与社会服务部门的成员查抄了悉尼和墨尔本的六个家庭教会社团，他们搜查了房屋，将孩子带离家庭进行讯问和体检。若干天以后，由于未成年人受到性侵犯的指控和一些媒体将该运动称为“危险教派”的说法没有证据，这些孩子回到了其父母身边。

74. 部分程度上由于对家庭教会在家庭中教育子女是否合法有不同的解释，开始了司法诉讼。最后，达成了一项和解协议，其中包括为儿童开展社会活动的方案和暂停诉讼。应家庭教会律师的请求，英联邦调查专员下令对警方和医务与社会服务部门的行为进行调查。他建议，在虐待儿童这类敏感领域之内，调查应当彻底，对有关家庭的生活可能造成的干扰应降低到最低程度。他建议改变现有制度，改进各国家机构之间的交流并增强责任制。在 1993 年 11 月，新南威尔士州的儿童法院将此案驳回。家庭教会自那时以来一直要求有关机构给予损害赔偿。该教会的代表要求恢复名誉，收回对他们的所有指控，并表示担心受到有关部门的歧视。

75. 外交部长在关于科学教会的意见中提出的评论也适用于家庭教会。

### C. 原住民的状况

76. 在与原住民(过去曾经是歧视性政策和做法的受害人)和解的官方进程框架内，特别报告员希望审议原住民在宗教和非宗教事务中的状况。

#### 1. 宗教事务

77. 对于原住民来说，其信仰寄托在土地之中，因而土地和圣地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在基本上以犹太——基督教和西方价值观为基础的澳大利亚社会框架内承认一种与土地有内在联系的原住民宗教。原住民认为，保持土地的完整有其宗教方面的意义，因此必须加以坚持。近年来，联邦和各州政府已经采取了步骤，承认和保护原住民对其土地和圣地的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通过 Mabo 案例和 1993 年“本土权益法”加以贯彻。

##### (a) 本土权益

78.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1992 年在“Mabo(第 2 号)”一案中裁定，普通法根据原住民的法律和习惯承认某种形式的本土权益。其中认定，原住民可根据传统法律与该片土地保持不断的联系。

79. 根据“Mabo”一案的裁决，联邦政府颁布了1993年本土权益法。该法将本土权益界定为“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与土地或水相关的社区、团体和个人权利和利益”，其中：

- “(a) 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依照公认的传统法律和遵行的传统习俗享有各项权利和利益；
- (b) 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依照其法律或习俗享有与土地或水的联系；以及
- (c) 澳大利亚普通法承认这些权利和利益。”

80. 该项法令的主要特点为：

“承认和保护澳大利亚普通法中存在的本土权利和利益；  
确定由于高等法院的裁决而可能失效的涉及土地的过去联邦法令为有效；  
为确定在哪些方面仍然存在本土权益、为未来本土权土地的交易以及为本土权的消失提供赔偿规定法律程序；及  
使与之相符的州和领地法律获得承认。

81. 本土权益还得到种族歧视法的保护。该法规定，如政府要取消本土权益，就必须援用取消其他土地权益的程序，因为仅取消本土权益就是种族歧视。

82. 但是，尽管采取了这些步骤确认和保护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对其土地和圣地的权利，还是有人提出，许多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不能从这些改进中获益，因为他们在过去已经失去了被剥夺的土地，与土地的联系被切断，传统的土地知识已经失传。

83. 另外据称，“Mabo”裁决和本土权益法没有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拥有和控制自身文化和传统提供充分的保护。有些原住民群体，如新南威尔士州土地理事会，要求进一步立法，将原住民文化和遗产的管理事务移交给原住民控制，尤其是在圣地和重大场所及人类遗物的返回的问题上。

84.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公平专员 Mick Dodson 还表示严重关注说，联邦政府拟议对本土权益法所作的修正破坏了自己尊重种族歧视法的原则的承诺。“关于扩大牧场租赁权和削弱谈判权的提案将会冲抵种族歧视法的规定。我担心的

是，政府的修正案不会增强本土权益法的实施，反而会在整个澳大利亚播下争议诉讼的种子。这对我们任何人都没有帮助。”

85. 他说，“牧场租赁修正案将使政府能够扩大牧场租赁利益和用途，却不给受到影响的地权所有人在同样情况下适用于普通地权所有者的程序性保护。对于保护牧人的现有利益来说，这些修正案并不是必需的。在目前法令之下，牧人是安全的”。

86. 缩小谈判权范围的提案也受到基于人权理由的批评。Mick Dodson 解释说，“政府主张从勘测和勘探权益中去掉谈判权，允许在对所有权的主张作出判断之前进行部门性干预，使谈判权成为一种‘一次性’的程序，缩短谈判和仲裁的时间”。

87. “政府错误地把谈判权看作是一种给予土著人民的一种特殊‘恩赐’，如果高兴就可以把它拿走。谈判权是对事实上的本土权益的承认，如果要使本土权益得到真正的保护，就必须保留谈判权。削弱谈判权将会使保护所有其他澳大利亚人权益的本土权益法失去平衡。”

88. Mick Dodson 还对本土权益的拥有者在涉及到采矿这类活动时实际不能够保护自己的权利表示关注。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实行了一种十分繁琐的注册检验标准，提出土地权主张的人必须符合这一检验标准才仅能有权就所涉土地的开发而不是制止这一开发进行谈判。

89. “土著人民很有兴趣找到便利用地协议的方法。”Mick Dodson 为增强各代表机构的作用和鼓励调解和发展土著用地协议提出了一些积极建议。“至为关键的是，政府应承认，鼓励开展谈判和达成协议是争取真正的‘可行性’和‘肯定性’，同时又尊重所有澳大利亚人权益的方法。所面临的真正挑战是摆脱争议诉讼，就切实可行的开发提案达成协议。”

90. 另外让人感到关注的是，许多政治人物反对高等法院 1996 年 12 月 23 日的裁决(“Wik 裁决”)，其中认定，批准牧场租赁并不一定会具有取消该法院在“Mabo 诉昆士兰州”案中承认的那种本土权效力。

#### (b) 其他保护

91. 对于土地和圣地，包括圣物，还给予了许多其他类型的保护，既有具体的也有一般的，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因而也就对其宗教方面给予了保护。其形式

是确保保护和管理土著人土地的区域性协议立法，或关于财产和文化传统的联邦和州及领地法。这些保护形式反映了在良好制定的立法基础上有利于土著人的官方政策。但是，在法律的缺陷和不足方面，在法律目标主要由于利害冲突而受到的干预方面，现在仍有一些困难。

92. 关于法律的缺陷和不足，首先及一般而言，有一个复杂性问题，特别是在联邦制度与州制度之间关系上，这也就是说，联邦法与州和领地法之间的关系，前者为数不多，属保护性，而后者为数众多，提供的保护程度不平衡，与联邦标准相比，有时不够充分。

93. 经常提出的一种批评是，源于西方法律制度的这些法律没有考虑到原住民的价值观。一个基本困难在于，按照一些法律，原住民必须证明场所的宗教意义及其重要地位，这事难办的部分原因是，不同的土著群体对于圣地有着不同的立场，另外还在于，对圣地的了解仅限于少数特定性别的个人，去了解这类知识在一定程度上又与一些土著价值观和习俗其冲突，包括对保密的重视。

94. 海因德马什岛案件就是说明了这些难处的一个例子。此案涉及到一个 Ngarrindjeri 妇女团体反对修建横跨海因德马什岛的一座桥梁，理由是这样会影响到圣地。到目前为止，由于适用于此案的法律有缺陷和漏洞，主管部门为检查是否确实存在这些圣地的努力一直毫无结果，因为仅由为数有限的妇女掌握的一些信息是秘密的，另一个原因是，现有的信息只能让其他妇女知道，这意味着，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员和将向其提交报告的负责原住民事务的部长都应当是妇女。

95. 负责修订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传统保护法的 Elizabeth Evatt 法官建议说，原住民关于保护信息的价值观和传统应当在法律中得到承认，以便使保密概念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和尊重，同时又能使非保密性的信息得到交流。

96. 关于法律保护效力的批评意见，许多发表评论的非政府人士指出，由于法律中存在着漏洞和不足，有关部门和人士得以对原住民的宗教进行干预，原住民被要求证明场所的宗教意义及其重要地位，并揭示宗教秘密。非政府代表说，现在需要保护性更强的立法，收纳法官 Evatt 的建议，以便防止宗教受到任何妨碍，确保原住民能够共同行使有关部门手中的自行决定权。

97. 对于土地和圣地的保护还提出了退回有宗教意义物品的问题，其中包括圣物、并非神圣但具有价值的物品、及人的遗物。

98. 联邦、州和邻地事务部长 1990 年在确认原住民文化财产的基础上通过了一项政策，优先处理将人类遗物和文化财产还给原住民的问题。为此通过了立法，修正了其他一些法令。有些澳大利亚的博物馆将圣物和宝重物品以及人类遗物的收藏品退还给了原主(例子之一是维多利亚博物馆和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 1988 年退还了约有 1,300 件物品的 Murray Black 收藏品)，而其他一些博物馆也努力与原住民社区合作，特别是对收藏品和文化展品进行管理，确保这些秘密/神圣物品得到尊重和精心保管。但是，退还由国外的博物馆和机构特别是在英国保存的物品的进展缓慢，尽管也有些改进。例如，联合王国的各国立博物馆声称，由于法律禁止处理其收藏品，因而有多种困难。外交部长在一次采访中谈到，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争取原住民财产的退还。

## 2. 其他领域

99. 虽然有与原住民和解的官方政策，但原住民似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仍然处于边际地位，这表现在这些社区当中酗酒、家庭暴力和失业高发率。

100. 在就业领域，据说私人雇主由于不信任原住民而不愿加以雇用，原住民必须履行宗教义务，有时为时甚久，例如在发生死亡或举行宗教仪式时。这种看法认为，宗教礼仪与不间断的专业活动之间难以相容。显然，在西方价值观念与原住民价值观念之间可能会发生冲突。事实上，对非原住民雇主开展宣传是表明原住民愿意在保持宗教礼仪的同时从事工作的一种方法。达成为原住民作出特殊休假安排的工作协议是很有可能的。与其他宗教社团一样，原住民还要求自己的宗教日在工作场所得到承认。在公共就业领域，适用的是优惠原住民的积极差别原则，尤其是允许原住民得到从事教学的工作，以此表明，使就业与原住民宗教习俗相协调并不是不可能的。

101. 在教育领域，有关部门的政策是原住民的全面融合、结业和承认，一方面便利原住民作为学生和教员进入教育领域，另一方面通过学校的教学大纲使学校的非原住民意识到土著文化和宗教。有些原住民表示愿意在编制学校教学大纲时更密切地参与意见。

102. 因此，有关部门改进原住民状况的努力是真诚的，但是需要加强，以便确保经济利益(雇用原住民、经济发展项目和圣地)与原住民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协调，

并且确保不让政治不宽容的言论(如波利娜·汉森议员的言论)对澳大利亚社会承认和维护原住民的脆弱而缓慢的进程受到不良影响。

### 三、结论和建议

103. 特别报告员考虑了澳大利亚法律制度和澳大利亚社会中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宽容和不歧视的情况。他的分析普遍地涉及各种宗教和信仰的情况，具体涉及穆斯林、犹太教、佛教和印度教少数人以及科学教会和家庭教会的情况；他还特别注意考虑各种宗教和非宗教问题，以及各宗教与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

104.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研究以及他在访问期间所进行的磋商，特别报告员认为，澳大利亚在基于宗教的宽容和不歧视方面的情况总的来说十分令人满意。情况总的来说是积极的，但也有一些例外应当提及，应当予以处理和纠正。

105. 澳大利亚宗教宽容方面的一个不可否认的因素是澳大利亚坚持民主，有完善的民主机构以及该国政府采取的多文化的政策，这种政策促进一种宽容的文化，使社会各组成部分融合而不同化，此外还采取一种市俗的办法，这种办法并非提倡拒绝各种宗教和新宗教运动(或异端教派)，而是提倡所有人在现行法律之下的平等。这种民主是普遍的宽容、尤其是宗教宽容的源泉，它深深地根植于一种宽容的文化和传统。

106. 因此，澳大利亚提供了一个具有独创性的多文化融合和宗教宽容的样板。这种多文化、多民族和多宗教的结构实际上是比较新的，其特点是多样性的共存和多元化的管理，同时又具有确保尊重各个社区的具体特性及其在澳大利亚社会中融合的好处。

107. 在基于尊重多样性，特别是宗教的多样性及其存在的一种民主社会制度方面，这项尚未完成的试验无疑是澳大利亚对国际社会的一个贡献。应当着重指出已经确立的、由政治驱动的各种机构的作用，这些机构致力于对社会的需求、包括其少数人的需求作出反应，提供了缓解各种紧张状况的手段：这些机构有(a) 司法机制，依照普通法制度，法官甚至在法律之前就承认公民所拥有的许多自由；高等法院，它以一种和解和平衡的精神来解释宗教中立的原则(允许给予教会学校以公共补贴，如果一律给予补贴)，它界定宗教的方式，使大多数新的宗教运动或教派都能

够找到自己的位置；和(b) 国家机构，如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

108. 各宗教、特别是穆斯林、犹太、印度和佛教的少数人群对其状况都普遍表示满意，他们有时甚至认为与其他国家相比他们受到了特殊待遇。作为少数他们能够发展壮大，得到国家的政治、组织和财政资助，因此争取更大特性的各种迫切诉求能够得到相当自然的表述。

109. 泛言之，有关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宽容和不歧视方面的情况可以透过现象看到实质，尽管它们一般没有引起什么问题。

110. 首先，作为其多文化政策的一部分，澳大利亚设法做到了调和文化、民族和宗教的多样性，保持甚至发展了社团的特性，包括宗教特性，使这些少数群体在广义的社会中不经同化而融合。在有些国家中，一些少数群体难以调和其具体利益和国家的普遍利益，这些国家可以从澳大利亚的试验中得到启示，同时要牢记有关的各种情况。

111. 因此，这种具体利益和普遍利益的和谐，特别是公民特性和少数特性的互不干扰极其出色，值得注意。

112. 大多数非基督教少数群体宗教性比较突出，表现为宗教的信奉，宗教的教育和宗教的诉求，特别是宗教目的承认，而澳大利亚人口大多为基督教徒，其历史和传统反映了基督教的倾向，它们的宗教活动很少，并越来越倾向于完全丧失其信仰。实际上，宗教对大多数澳大利亚人并非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这是现代市俗主义的产物。

113. 然而，在澳大利亚，宗教宽容的程度很高，这涉及一种宽容的传统，澳大利亚人甚至普遍对宗教持无所谓的态度。这种普遍的对宗教的无所谓的态度与少数群体和许多宗教运动的发展共存，据说使公共财政负担很重(税收减免、公共补贴等)。

114. 但是，这种普遍的积极的情况也有一些例外，应当予以考虑和纠正；这些例外涉及少数群体，特别是原住民。

115. 关于少数群体，人们有时看到在为穆斯林、印度教和佛教少数修建礼拜场所或宗教培训中心方面遇到障碍；主要由于有些人由于无知而予以反对，无知鼓励了种族主义的表现。例如，在有关穆斯林方面，海湾战争导致了涉及佩带头巾的

穆斯林妇女的一些事件(见 44 段),更普遍地导致了一些舆论,将伊斯兰与萨达姆·侯赛因相联系,将恐怖主义与阿拉伯和穆斯林相联系。种族主义这种爆发可能影响到整个社团,在这一特定情况中影响到亚裔人和穆斯林。还爆发了反犹太主义的事件,其形式为对犹太教会堂和犹太墓地的任意破坏,及各种谩骂。

116. 但是,表现出来的不宽容并非是宗教的,而是种族的,是出于无知并且受到极端主义政治言论的鼓励,如波利娜·汉森议员的言论。然而,一些针对少数群体以及原住民的种族主义表现形式是一种较小的现象,为大多数人所拒绝(在一次调查中,70%的答复者承认多文化政策有益)。这些种族主义表现在一定程度上为各种信仰之间的对话所化解,并遭到当局总体上的巧妙地反对,当局通过各种机构实施一种明确的多文化主义的政策,开展了一场教育运动反对种族主义。

117.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意回顾,通过在大众中宣传一种宽容的文化,教育在防止不宽容,包括种族和宗教不宽容方面可以发挥一种主要的作用。教育能够在人权基础上对价值的内部化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因此国家被鼓励制定一种全国性的教育政策,在联邦、州和领地各级加以协调。这一政策当然应当针对所有学校、教师和学生。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欢迎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开展的教育活动,特别是他们那份杰出的小册子:“了解你在学校的权利”,其中包括有关许多基本专题的指导卡片,包括在学校的歧视和宗教问题。各国在其教育政策中应当仔细考虑这些试验,以便促进一种真正的宽容文化。

118.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建议为新闻媒介开展一场教育运动,新闻媒介上经常充斥着丑化的甚至完全带有偏见的形象,这些形象对少数群体和宗教有害。一个可悲的例证就是新闻媒介对海湾战争的报道。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咨询服务领域的建议(E/CN.4/1995/91)将极其有用,例如为新闻媒介代表举办讲习会,使其了解依照宽容和不歧视的原则、特别是在宗教和信仰方面宽容和不歧视的原则传播信息的重要性。这将是向新闻媒介进行宣传的一种方式,并通过它们教育社会,形成符合上述原则的公共舆论。

119. 同样,如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所解释,应当鼓励为那些按照宽容和不歧视原则写出关于少数群体文章的记者提供奖励。在电视节目,特别是在大众化的电视连续剧剧本中介绍一些代表不同信仰的人物,作为宽容、尊重和互相充实的一种信息,这样做可能对公众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

120. 关于原住民，官方的和解政策应在宗教方面得到遵循和进一步加强。重申承认原住民信仰为宗教信仰并在全国宗教成员情况调查中特别反映这种承认将会十分有用。

121. 关于本土权益，特别报告员愿重申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的关注，关于联邦政府提议的修正案和对高等法院“Wik 判决”的尊重。本土权益实际上十分重要，在这方面的立法和法理上的进展绝不应当受到质疑。

122. 关于立法，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为保护土地和各种神圣场所——包括宗教物品、以及为归还宗教和文化遗产而设计和作出的各种法律和立法安排，但同时特别报告员建议确保此种法律在联邦和州一级的统一性，确保其相对于所指定目标的有效性，尤其是通过查明和弥补各种缺陷和漏洞。E. Evatt 法官的建议应当听取，以确保在立法中充分考虑到原住民的价值观，尤其是依照有限人群的性别和职能，对某些种类的信息及其散发和公布守密的概念。还进一步建议现行立法应当充分保证原住民与有关当局平等参与和参加决策。

123. 关于归还在国外的、特别是在各博物馆中的、属于原住民文化和宗教遗产的物品问题，应当鼓励有关国家予以合作，尽快消除阻碍归还这些物品的任何政治、立法或其他障碍。

124. 关于经济、政治和宗教利益冲突，特别报告员愿回顾，信仰自由——在这里为原住民的信仰自由——是一个基本问题，应当受到甚至更强的保护。表明信仰的自由也得到承认，其所受限制应在严格必须的范围之内，如《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1 条第 3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所规定。

125. 因此，表明信仰需要与政治、经济和其他各项权利和关注相一致，这些权利和关注同样合法，方法是对话和尊重所有各方、包括原住民。关于海因德马什岛案，特别报告员呼吁用冷静的方法处理这一问题，在各方之间和睦解决这一问题。

126. 最后，特别报告员欢迎当局努力确保使原住民不再成为一个被排挤的社团，使他们享有所有各项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适用正面区别对待的原则。私营部门、特别是雇主应当响应这一政策，应意识到原住民信仰的重要性。鉴于原住民一般都在经济上处于边缘地位，受到失业的影响，有时是由于其宗教限

制所致，因此应当特别保护这一社团，特别是通过鼓励转变态度，以便在经济考虑和宗教信奉之间求得一种妥协。

127. 总的来说，在澳大利亚社会中，考虑原住民问题应当多一些理解，以便消除任何残留的涉及历史、社会和经济因素的各种种族主义的形式，这些因素也影响到宗教。

-- -- -- -- --